

五、学校（单位）网络机房环境安全情况

检查标准：

- ①物理环境良好，防火防盗设施设备齐全达标，温湿度控制恒定。
- ②按照规定留存相关网络日志不少于六个月，实行数据分类、重要数据备份和加密措施。
- ③一键断网措施到位。
- ④进出机房登记规范。

依据：

《网络安全法》第 21 条“国家实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”。网络运营者应当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要求，履行下列安全保护义务，保障网络免受干扰、破坏或者未经授权的访问，防止网络数据泄露或者被窃取、篡改：（一）制定内部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，确定网络安全负责人，落实网络安全保护责任；（二）采取防范计算机病毒和网络攻击、网络侵入等危害网络安全行为的技术措施；（三）采取监测、记录网络运行状态、网络安全事件的技术措施，并按照规定留存相关的网络日志不少于六个月；（四）采取数据分类、重要数据备份和加密等措施；（五）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。